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

桂海函〔2025〕41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关于开展广西海洋 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要求，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，高质量编制广西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我局组织开展广西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（一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“发展海洋经济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，加快建设海洋强国”要求，以“解放思想、创新求变，向海图强、开放发展”为指引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代表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实用性，主要围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、加快建设海洋强区体制机制创新，培育壮大海洋产业和临港产业的重点突破方向，推进陆海统筹、实现内陆地区向海发展的实施路径，海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支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，“人工智能+海洋经济”等主题为研究方向，自定题目，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办法，为广西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。

（二）紧扣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，围绕广

西向海图强战略方向，结合海洋事业发展其他相关领域要求，自拟题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

1.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品行端正，学风优良。

2. 申报人应在该领域具备相应研究基础，具备主持项目研究的能力，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。

3. 申报人对申报书有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同一课题已被其他单位立项的不得多头申报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与课题研究资格。

4. 课题组成员（含课题负责人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7人，对申报人年龄、职称不作要求。

5. 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，能为申请人开展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

请申报人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用计算机填写申报材料，做到规范、准确、齐全。

1. 电子版。《广西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》电子版（Word及盖章PDF）命名为“课题名称—负责人姓名”，打包文件发送至邮箱 hyjjc@gxi.gov.cn。

2. 纸质版。《广西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》的纸质版使用A4纸，封面单面打印，其余内容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由课题负责人签字、课题组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单

位公章后报送。申报材料送达后概不返还，请课题负责人和有关单位自行留底。

三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课题研究经费自筹。

（二）课题申报材料受理后，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立项名单并予公布。

（三）获得立项的课题，需在2025年10月20日前提交一份0.3万字左右的咨政建议和不少于1.5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不得以研究过程描述、工作总结、培训评估报告、教学科研类成果等代替。

（四）验收方式：我局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初审、结题评审，通过评审的，由我局颁发结题证书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17:00止（以申请书电子版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课题申报。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局海洋规划与经济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向利、李青桦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29825，5829306；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自治区海洋局；区直交换号：62。

附件：广西海洋经济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课题申请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
